

证券代码：832951

证券简称：华进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鸿坤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，同时免去吴耀星监事的职务的议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李书华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刘鸿坤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经

查询，刘鸿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吴耀星辞职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吴耀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辞职申请在新任监事继任后方能生效，在此之前，吴耀星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任命刘鸿坤为公司监事，免去吴耀星监事职务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监事人员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吴耀星原分管的质控工作由公司刘鸿坤等人接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